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荷兰、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

回顾关于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的《巴黎原则》，¹

重申这种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巴黎原则》的指导下协助发展独立、行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又认识到在这方面联合国与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加强合作和互补的潜力，

¹ A/RES/48/134，附件。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处理所有的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⁴ 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创设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审议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上发挥的宝贵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这些机构继续适当参与的重要性，

欢迎在各区域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⁵ 以及关于国际协调委员会使用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资格认证程序的报告，⁶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资格认证程序得到加强，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区域人权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继续开展工作，

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见 A/CONF. 157/NI/6。

⁵ A/HRC/7/69。

⁶ A/HRC/7/70。

欢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重申必须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 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认识到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6. 又认识到国家机构可在促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吁请各国确保在设立本国人权机构时在其任务规定中适当反映各项人权；
7.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8.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0. 认识到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⁸ 以及 2005 年 4 月 20 日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⁹ 的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国际人权体系中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和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⁷ A/62/287。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11.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2. **承认**国家机构在加强所有部门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酌情与联合国系统以及世界银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开展合作；

13.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4.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有关国家机构的活动有所增加，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捐助；

15. **欢迎**国家机构网站¹⁰成为向国家机构传送资料的重要工具，还欢迎建立一个比较分析国家人权机构处理申诉的程序和方法的数据库；

16.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发挥越来越积极的重要作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17.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及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理事会届会的安排；

1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9. **鼓励**国家机构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并满意地注意到认证程序得到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此提供协助，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办公室提供的协助；

20. **欢迎**一些区域的国家机构保留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和另有一些区域开始采取这种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本区域各国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类似活动；

21. **请**秘书长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确认**司法机构、议会和民间社会可与国家机构合作，在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¹⁰ 见 <http://www.nhri.net>。

23.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交流有关国家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资料和经验；

24.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除其他外，在善政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中与国家机构密切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努力，为支助国家机构发展伙伴关系；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